

敏實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中華民國86年9月10日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94年4月26日華總字第0940001404號公布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有效防止本校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生之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敏實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第二條 本規章之適用範圍為校區內之下列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 一、本校各單位所屬之實(試)驗室、研究室。
- 二、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控、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
- 三、其他依行政院勞動部指定之適用場所。

第三條 本規章適用對象，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供應商等)。

第四條 本規章所稱適用場所負責人係指負責管理適用場所之一切事(業)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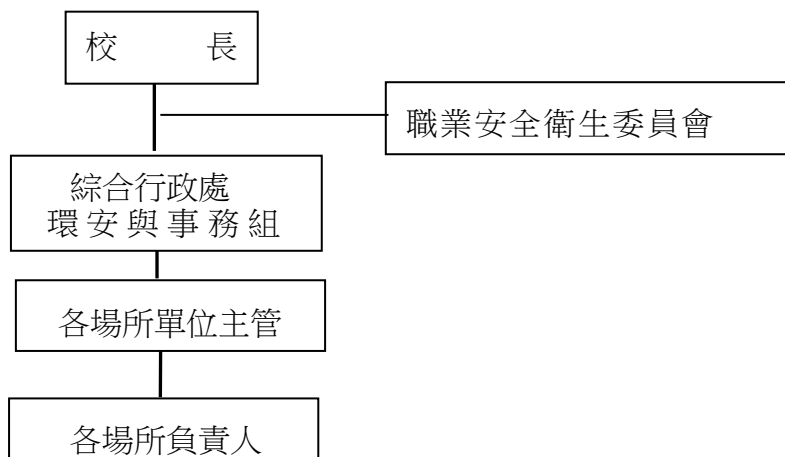
第五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本校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為：

- 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二、綜合行政處環安與事務組。

第六條 本校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為：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乙人。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

第七條 本校安全衛生管理組織系統如下表：



第八條 校長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

- 一、 制訂安全衛生管理政策。
- 二、 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三、 責成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安全衛生事項。
- 四、 責成安全衛生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五、 其他法定安全衛生事項。

第九條 綜合行政處環安與事務組為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職責為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第十條 各場所單位主管職責為依職權指揮、監督、協調及指導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相關人員實施。

第十一條 各場所單位主管權責：

- 一、 辦理場所單位主管交付之安全衛生事項
- 二、 擬訂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 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 四、 擬訂、督導及執行該場所之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並作成紀錄備查。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若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應立即向上級呈報。
- 五、 督導於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之規定。
- 六、 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立即要求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七、 擬訂該場所安全作業標準，並協助於場所內工作前安全分析、實驗研究前之安全教導與提供改善工作方法等事項。
- 八、 有關意外事故之緊急處理及職業傷病調查。
- 九、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實施工作場所內之機械、儀器、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或作業檢點。

前項檢查與檢點如發現對教職員生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呈報上級主管商討對策改善。

前二項相關紀錄應保存三年，備妥供當地檢查機構不定期抽查。

第十三條 綜合行政處環安與事務組依前條之規定擬訂自動檢查計畫並提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之。

第四章 災害通報與處理：

第十四條 各場所如發生事故災害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必要的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前項所述之災害事故如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各場所負責人應立刻通報環安與事務組，並於八小時內轉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 發生死亡災害。
-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對於前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十五條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

第十六條 工作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應通報本校環遠事務組，進行災害調查、及統計分析以協助辦理作業環境改善。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七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校內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處以三千元罰款：

- 一、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十八條 本校承攬廠商如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者，依本校契約內容及承攬管理相關辦法議處並應立即改善。

第十九條 本校工作場所如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者，由該工作場所負責人員提出改善計畫，若缺失未改善遭罰款者，應負罰款之責。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章未盡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章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施行。